



中国人民银行全员岗位任职培训教材

县域金融服务

Xianyu Jinrong Fuwu

■ 主编 韩 平



中国金融出版社

CHINA FINANCI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人民银行全员岗位任职培训教材

县域金融服务

主编 韩 平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杰华 单翠霞

责任校对：张志文

责任印制：裴 刚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县域金融服务 (Xianyu Jinrong Fuwu) / 韩平主编.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8. 7

中国人民银行全员岗位任职培训教材

ISBN 978 - 7 - 5049 - 4721 - 5

I. 县… II. 韩… III. 县—金融—商业服务—中国—教材
IV. F832.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86413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市场开发部 (010) 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 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 66070833, 82672183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

尺寸 169 毫米 × 239 毫米

印张 16

字数 268 千

版次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08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定价 23.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4721 - 5/F. 4281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编写说明

近年来,我国农村金融体制不断完善,农村金融服务在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高农民收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县域金融服务与金融支持是农村金融服务的核心和重点,在我国社会主义新农村金融运行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对于“三农”的发展、深化农村综合改革举足轻重,一直备受社会关注和重视。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统筹城乡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必须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推进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和创新。县域金融最接近于农业、农村和农民,因此,必须进一步推进县域金融体制改革和金融发展。

县域金融服务既是人民银行的一项常规性工作,又是一项关系到“三农”发展的基础性工作。经过人民银行多年的建设,县域金融服务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并在“三农”服务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成果,但是,由于体制性、制度性和政策性等深层次原因,也出现了诸如县域金融服务不足等问题。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是我国金融业发展的核心,在县域金融服务体系的建设和改革方面发挥着主导作用。为了进一步做好人民银行的县域金融服务工作,更新县级支行干部职工的金融服务知识,提高县级支行干部职工业务素质,更好地发挥中央银行县级支行在县域金融服务中的职能作用,根据人民银行党委要求以及人民银行“十一五”干部培训规划安排,决定在人民银行分支行开展县域金融服务知识的培训。为了将人民银行最新的金融服务知识和要求介绍给大家,为了帮助县支行干部职工了解和掌握金融服务理论与实际操作、主要业务与管理方法等方面的知识,由人事司负责,组织调查统计司、会计财务司、支付结算司、货币金银局、国库局、研究局的领导和专家编写了《县域金融服务》一书,供人民银行县级支行干部职工培训学习和指导操作作用。

本书以县域金融服务内容为主线,对我国县域金融服务的历史沿革、发展与改革现状做了相应介绍。本书的基本框架由调查统计与分析、会计财务、支付结算、货币、国库业务、县域金融监管六部分组成。本书由韩平担任主编。编写分工如下:调查统计与分析部分由郭永强、石冬、张文红、潘曾云、张琳琳、樊小红、李京爱编写;会计财务部分由姜姗、王习武、任咏梅、杨育凤、黄文菲、于

文萍、万里鹏、王俊山、徐佳、王东林、杨朝华、刘建武编写；支付结算部分由欧阳卫民、胡波、周金黄编写；货币部分由熊俊、谭滨、赵思远、韦进军、范卫红编写；国库业务部分由朱苏荣、金玉珍、李会锋、沈新宇、吴卫东、李平、郝红林、倪春野、马燕、黄西莹、石艳华、朱麟、李勇、燕奇志、范铁光、刘书文、沈汝安编写；县域金融监管部分由李德、陈颖玫编写。张红地和时东负责统稿与总纂。齐小东、于建华、白燕、樊晓泉负责组稿和协调。

县域金融服务是人民银行的一项政策性、实践性和操作性较强的基础工作，县级支行承担着具体操作和前台工作。由于县域金融改革正在进行，加之农村金融市场正在建设和完善，本书难免有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修改和完善。

编 者
2008年6月



目 录

调查统计与分析

3	专题一 金融统计概述
3	一、金融统计的概念与范围
4	二、金融统计的基本工作
6	三、金融统计中的基本分类与规则
9	四、信贷收支统计
19	专题二 货币当局资产负债表和货币部门概览的构成与分析
19	一、货币当局资产负债表构成与分析
23	二、存款货币银行资产负债表构成与分析
26	三、货币部门概览构成与分析
30	专题三 物价统计和人民银行物价调查统计工作
30	一、物价调查统计概述
31	二、目前我国的价格指数统计体系
32	三、人民银行的企业商品价格调查统计工作
36	专题四 景气调查与分析
36	一、景气调查概述
38	二、景气指数
39	三、景气调查问卷
40	四、中国人民银行开展景气调查的意义和作用
42	专题五 宏观经济分析的基本框架与指标
42	一、国内生产总值核算与经济增长
45	二、社会总供给分析
48	三、社会总需求分析

53 四、通货膨胀分析

会 计 财 务

59 专题六 基础知识

59 一、人民银行会计标准

60 二、会计机构

61 三、会计人员

62 专题七 会计核算

62 一、会计要素

63 二、会计科目

64 三、凭证和账簿

65 四、会计集中核算系统

69 专题八 基本建设管理

69 一、基本建设程序和标准

70 二、项目实施

75 三、基建竣工验收与交付使用

77 专题九 固定资产

77 一、固定资产管理

81 二、集中采购的组织实施

86 专题十 财务会计报告

86 一、会计报表

88 二、会计分析

93 专题十一 会计档案

93 一、会计档案保管

95 二、会计档案查阅

95 三、会计档案销毁

支 付 结 算

101 专题十二 支付体系概述

101 一、支付体系的概念及构成

104 二、支付体系的重要作用

106 三、中国支付体系的演变

110 专题十三 非现金支付工具

110 一、非现金支付工具概述

111 二、票据

- 114 三、银行卡
- 118 专题十四 支付系统
- 118 一、支付系统概述
- 119 二、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
- 132 三、支票影像交换系统
- 135 专题十五 支付体系监督管理
- 135 一、监督管理的法律基础
- 135 二、监督管理的政策目标
- 136 三、监督管理的大体范围
- 137 四、监督管理的主要手段
- 137 五、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

货 币

- 141 专题十六 货币发行与流通管理
- 141 一、人民币流通管理
- 146 二、反假人民币
- 151 专题十七 货币发行的现代化建设
- 151 一、人民币发行基金调拨业务
- 152 二、人民币发行库的现代化建设
- 154 三、货币发行业务核算及其现代化建设

国 库 业 务

- 163 专题十八 国库概述
- 163 一、我国国库的历史演变
- 164 二、我国的国库体制
- 165 三、我国国库的职责和权限
- 165 四、我国国库的重要作用
- 167 专题十九 国库会计核算
- 167 一、国库会计概要
- 168 二、财务组织
- 171 三、预算收入收纳、划分、报解的核算
- 173 四、预算收入退付的核算
- 174 五、预算收入更正的核算
- 175 六、库款支拨的核算
- 176 七、国库表外业务的核算

177	八、国库存款计息的核算
178	九、国库资金清算的核算
182	十、日终、月终、年终的核算
183	十一、国库会计档案
185	十二、国库会计核算系统
186	专题二十 国库监督管理
186	一、国库监督管理的意义和作用
187	二、国库监督管理的原则
187	三、国库监督管理的主要依据
189	四、国库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
192	五、国库业务检查的程序
195	六、国库监督管理工作中应注意的问题
197	专题二十一 国库统计分析
197	一、国库统计分析概述
198	二、国库统计
200	三、国库分析
201	四、国库统计分析资料库
203	五、国库统计分析档案管理
204	专题二十二 国债管理
204	一、主要国债品种简介
205	二、国债管理系统
206	三、国债发行管理
207	四、国债兑付管理
209	五、国库券真假识别与处理
211	专题二十三 国库改革与发展
211	一、国库信息化建设发展迅速
217	二、国库集中收付业务
217	三、国库现金管理正式启动

县域金融监管

221	专题二十四 金融监管基础理论
221	一、金融监管的概念和必要性
221	二、金融监管的主要方式
223	三、金融监管的基本原则
224	四、金融监管的支付系统

225	专题二十五 国内外金融监管的发展
225	一、国际金融监管的发展
226	二、我国金融监管的发展
228	专题二十六 银行类机构的监管
228	一、银行类机构监管的程序
230	二、银行类机构监管的主要内容
236	专题二十七 证券业和保险业的监管
236	一、证券业监管
237	二、保险业监管
238	专题二十八 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的监管
238	一、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的改革
238	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存在的问题
239	三、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监管的总体原则
240	四、当前农村信用社监管的具体任务
243	专题二十九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监管
243	一、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产生
244	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监管措施

调查统计与分析



专题一

金融统计概述

金融统计是一个国家宏观经济统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宏观经济统计体系一起及时、准确地反映金融、经济的运行状况，从而支持中央银行与宏观经济调控部门适时制定、实施宏观经济政策，并及时反馈政策实施的效果。

一、金融统计的概念与范围

一般所言的金融统计是指广义的金融统计，是针对金融部门与金融活动的统计工作，也就是按照规定的统计制度，运用科学的统计方法，对金融活动的数量、现象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从而为经济决策提供依据的过程。就统计内容可以划分为货币统计、金融统计（狭义）、金融市场统计、金融监管统计、金融稳定统计、国际收支统计及专项统计工作。

（一）货币统计

货币统计是对金融性公司资产和负债的统计，也就是对中央银行、其他存款性公司、其他金融性公司资产和负债的统计。我国货币统计也包括常用的信贷收支统计和现金收支统计。货币统计可以反映货币的供应与创造。

（二）金融统计

金融统计是对经济中所有部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流量和存量的统计，其可以反映资金量在部门间的流动情况与社会的融资结构。

（三）金融市场统计

金融市场统计主要反映的是金融市场上交易主体在不同市场上的交易对象、交易方式、交易价格及其交易规模等情况，根据市场的不同可分为货币市场统计、资本市场统计和外汇市场统计。

（四）金融监管统计

金融监管统计也称为非现场监管统计，是金融监管当局制定的一系列以《巴塞尔资本协议》为指导，以资本充足率为核心，包括表内外业务、风险资产、财务状况等逻辑严密、高度关联的，用于评估单个金融机构合规性、风险程度及其经营可持续性的统计方法和统计体系。我国金融监管统计计划分为银行业监

管统计、证券业监管统计、保险业监管统计。

(五) 金融稳定统计

金融稳定统计反映的是一个国家金融市场的健康状况以及金融机构、非金融企业乃至住户部门金融活动的稳健状况,从而有助于中央银行和监管当局评价和监测金融体系自身及其宏观环境所存在的不稳定性,以及金融体系对抗风险的能力,从而提高金融体系的稳定性。

(六) 国际收支统计

国际收支统计反映的是常住与非常住经济单位之间发生的各项经济交易,具体包括常住与非常住经济单位之间货物和服务的交易、收入的产生和分配、各类转移及相互间的金融交易。国际收支统计表可分为国际收支平衡表和国际投资头寸表。

(七) 专项统计

专项统计主要是为了完成中央银行及各监管当局特定的政策任务而制定的专项报表,如助学贷款统计、下岗失业人员贷款统计、房地产贷款统计、涉农贷款统计等。

就人民银行县级支行的工作而言,主要是信贷收支统计与专项统计工作。

二、金融统计的基本工作

金融统计工作与一般统计工作一样,也要经过统计设计、统计收集与整理、信息披露以及统计检查多个阶段。

(一) 统计设计

统计设计主要由总行负责,也就是金融统计指标体系及其说明、金融统计报表及其归属,并按要求在人民银行全行、金融机构统一执行与实施。目前的指标体系是“全科目”指标体系,所谓“全科目”是指数据采集来自会计科目,既有一级科目,也有二级科目,甚至包括部分账户和台账。“全科目”作为数据采集体系,设计了统一的指标,明确了指标体系与会计科目的对照关系,统一规定了源数据与最终报表的归属关系。

(二) 统计收集与整理

统计收集与整理工作主要依靠“金融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进行,要求金融系统各级组织根据会计原始记录、日记账或台账核算资料,按照一定的统计规则和程序,自下而上地报送统计数据并编制报表。一般包括采集、接收、复核、上报、编制五个阶段的工作。

1. 采集。数据采集主要是收集反映自身业务活动的数据,统计部门按照“全科目”指标体系中的“信贷统计项目与会计科目对照表”的要求,一般采用电子化处理系统,将会计报表或账户中的各科目余额转化生成统计项目,一般采

用直接填入、归并填入、轧差填入等方式。直接填入是将与统计项目完全相同的会计科目的数据直接记录到信贷统计报表中；归并填入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信贷收支统计项目与会计科目对照表》的要求，对统计项目所包括的多个会计科目数据拆并加总，填入统计报表中；轧差填入是将同一项目来源方和运用方的数字相抵，将其差额填入来源方或运用方。

2. 接收。接收数据是指统计机构接收所辖行处统计数据的过程。统计报表监测的是总体业务活动，它不仅包括自身的业务，也包括所辖行处的业务活动。对中央银行来说，还应包括辖区内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应按统计制度要求，按时接收完成本辖内要求报送的金融机构数据。目前，各金融机构可以将统计数据直接报送到人民银行金融统计信息系统中。

3. 复核。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为保证接收数据的准确性，不仅要对自己的统计数据进行审核，还要对所代报的金融机构数据进行审核。目前，金融统计监测信息系统根据指标的内部逻辑关系，设置了校验关系，但因为业务发展的灵活性与软件程序的固定性，计算机的逻辑审核并不能完全代替统计人员的业务审核，如报送数据单位的误用、同级项目的误报等。

4. 上报。上报是指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仅需要向上级人民银行报送本行的“全科目”数据，同时，还需要将辖内的农村信用社、城市信用社、城市商业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的代报数据一并报送上级人民银行。

5. 编制。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需要按制度规定的层次编制各类报表，向当地政府、金融机构提供辖内金融业的发展情况，首先要按要求进行数据汇总，然后再按“全科目”统计制度的报表归属来编制报表，报表归属也就是扣减了各机构的内部交易部分的统计数据的合并方法，目前金融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内的报表定义即报表归属由总行统一设计，各分支机构只需按规定生成报表即可。

（三）信息披露

统计数据在产生之后，要为社会公众所了解，并在政府政策制定过程中有效利用，就必须通过及时、便捷的途径向社会公布。数据公布是提高货币与金融政策透明度必不可少的一环，也是建立服务型中央银行的具体要求。

（四）统计检查

统计检查工作也称为统计执法检查，就是由金融统计管理部门即人民银行统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金融统计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条款，对金融机构报送的统计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进行的检查。开展统计检查有利于指导和规范统计活动，发现和打击统计工作中的各种违法活动，保证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三、金融统计中的基本分类与规则

金融统计的基本分类与规则主要有按部门分类、按金融机构分类、按金融工具分类等基本分类,以及计值方法、编制方法等规则。

(一) 按部门分类

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存在着成千上万的经济活动主体,有个人、企业、政府,还有许多其他实体,它们以不同的方式在不同程度上参与金融交易,彼此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金融联系。但对于金融业综合统计而言,最有意义的统计数据并非单个交易主体的统计数据,而是按一定规则将这些交易主体分类汇总为部门之后的统计数据,因此,在金融统计中将机构单位划分为:

非金融企业与非金融企业部门:非金融企业指主要从事市场货物生产和提供非金融市场服务的常住企业,它主要包括从事上述活动的各类法人企业。所有非金融企业归并在一起,就形成非金融企业部门。

金融企业与金融企业部门:金融企业指主要从事金融媒介以及与金融媒介密切相关的辅助金融活动的常住单位,主要包括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非银行信贷机构和保险公司。所有金融企业归并在一起,就形成金融企业部门。

政府单位与政府部门:政府单位指在我国境内通过政治程序建立的、在一特定区域内对其他机构单位拥有立法、司法和行政权的法律实体及其附属单位。政府单位的主要职能是利用征税和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向社会和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通过转移支付,对收入和财产进行再分配。它主要包括各种行政单位和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所有政府单位归并在一起,就形成政府部门。

住户与住户部门:住户指共享同一生活设施,部分或全部收入和财产集中使用,共同消费住房、食品和其他消费品与服务的常住个人和个人群体。所有住户归并在一起,就形成住户部门。

非常住单位与国外部门:所有不具有常住性的机构单位都是非常住单位。将所有与我国常住单位发生交易的非常住单位归并在一起,就形成国外部门。对于国外部门来说,并不需要核算它的所有经济活动,只需核算它与我国常住机构单位之间的交易活动。

(二) 按金融机构分类

我国的金融机构存在两种分类,一种是按国际惯例基于广义货币定义的分类,主要用于编制货币统计报表,此种分类将逐渐在工作实践中占主导地位;另一种是按国内监管与传统的划分概念划分的机构分类。

1. 按国际惯例基于广义货币定义的分类。这一分类方式根据各类机构在货币供应量形成过程的作为将金融机构划分为:

(1) 中央银行。一国的货币金融管理机构，在金融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中央银行的职能是宏观调控、保障金融安全与稳定及金融服务。

(2) 其他存款性公司。其负债包括在广义货币中的金融机构，主要包括商业银行、信用社、财务公司。

(3) 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子部门。包括所有的常住保险公司和准公司，以及自主养老基金。

(4) 金融辅助机构子部门。主要从事辅助金融活动的金融公司和准公司，其主要功能是促进金融中介活动的顺利进行，主要包括有组织的交易所、证券存放公司、结算与清算公司、经纪人（公司）与代理人（公司）、外汇公司、金融担保公司以及附属于政府的金融监管机构。

(5) 其他金融中介机构子部门。包括除存款性公司、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以及金融辅助机构之外的形形色色的金融公司和准公司，这些单位通过吸收长期存款或特定类型的存款筹集资金，通过发行证券和股票把资金运用出去，主要包括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投资基金、证券承销商和交易商。

2. 按国内监管与传统的划分概念划分的机构分类。传统的金融机构分类体系是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而形成的，与中国的金融管理体制高度相关，人们也较熟悉。其将金融机构按管理部门划分为中央银行（含外汇局）、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四大类，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再进一步细分，这一分类也是目前信贷收支表的分类方法，分类如下：

(1) 中央银行。

(2) 国有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

(3) 政策性银行，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4)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交通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等机构。

(5) 城市 and 农村商业银行。

(6) 城市信用社。

(7) 农村信用社。

(8) 财务公司。

(9) 信托投资公司。

(10) 金融租赁公司，主要从事融资租赁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11) 外资银行及外资非银行金融机构。

(三) 按金融工具分类

在金融市场中，要通过金融活动实现资金这一重要资源的合理配置，金融工